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上訴人 楊于儀

被上訴人 屹宣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

被上訴人 李居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林錦源